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秩字第63號

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

被移送人 林進傳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彰警分偵社字第11310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進傳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進傳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17日8時2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4段與德興路口。

(三)行為：林進傳於上開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殺傷力之長劍1把，已影響公共安全及安寧秩序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林進傳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芬園分駐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。

(三)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長劍照片。

(四)扣案之長劍1把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即足當之，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經查被移送

人所攜帶之長劍1把，為金屬材質，長度約為97公分，劍鋒寬度約為3公分，雖未開鋒，但刀尖處尖銳，有該長劍照片及員警於照片上說明欄之記載附卷可稽。觀之該長劍之材質、型態，倘以該長劍攻擊他人，將造成他人生命、身體之危害，為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又該刀械並非被移送人日常活動所必備之物，被移送人卻於前揭時間，將上開長劍1把持於手中行走在公眾往來之馬路上，並經民眾報警處理。被移送人之行為對於往來之不特定人均具有潛在之危險性，足生危害於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手段、危害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之情節、其於警詢時自述之職業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裁罰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，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沒入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長劍1把，雖係被移送人持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惟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並未表示上開長劍1把係其所有，尚難認該長劍1把係屬被移送人所有之物，爰不予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簡易庭 法官 林慧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簡易庭，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曾靖雯

附錄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

01 鏹：

02 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
03 品者。